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2022年07月28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佳能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晓辉
地理位置	河南省巩义市芝田镇寨沟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	河南佳能电力物资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河南佳能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12日，坐落于河南省巩义市芝田镇寨沟工业园区，法人代表为郝发升。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铝杆、电线电缆。用人单位共有员工44人，其中一线作业工人16人。</p> <p>用人单位开展了职业卫生相关工作，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为作业工人发放有职业病防护用品。</p> <p>用人单位于2016年5月委托河南德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2020年、2021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自2016年5月以来，用人单位新建一座生产四车间，其他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工艺均未发生变化。</p>			
项目负责人	武斌			
现场调查人	武斌、刘耀凯			
现场调查时间	2022.05.11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晓辉	
现场采样、检测人	刘耀凯、李保卫、程明阳、王浩			
采样、检测时间	2022.05.19-2022.05.21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晓辉、郝忠厚	
报告完成日期	2022.07.14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粉尘：总粉尘浓度、电焊烟尘。</p> <p>化学毒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p> <p>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高温</p> <p>检测结果：</p> <p>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电焊工接触氮氧化物的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臭氧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电焊工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的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拉丝工、合股工和电焊工接触噪声的8h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的8h等效声级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出线工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出线工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平均WBGT指数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紫外辐照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进行分析与评价，用人单位总体布局、</p>			

	<p>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辅助用室满足员工的使用需求，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要求，职业卫生管理基本满足相关要求</p> <p>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p> <p>（1）加强拉丝机、合股机等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定期加注润滑脂等。</p> <p>（2）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开启现有防护设施。</p> <p>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p> <p>（2）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职业卫生管理</p> <p>（1）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p> <p>（2）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4 学时，并完善培训影像资料、考核试卷等。</p> <p>（3）应严格按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p> <p>（4）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在醒目位置设有职业卫生公告栏，对员工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p> <p>（5）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6）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p>（7）用人单位在本次职业病危害评价后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p> <p>（8）及时将本次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告。</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现场影像资料

